

#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

## 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

预算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实施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委托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主评人：程果

程果

二〇二三年七月



# 项目摘要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
预算金额	434 万元
执行金额	434 万元
预算执行率	100%
实施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评价分值	95.88
评价等级	优
主要绩效	<p>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 4340 批次, 抽检平均成本 1000 元/批次, 共出具 4340 份检验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该单位通过严谨的食品安全抽检, 筑牢喀什地区食品安全防线, 保障喀什地区人民“舌尖上的安全”的有力举措, 切实提升了食品企业和公众的安全意识, 提升喀什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促进喀什地区食品安全行业健康发展。</p>
主要经验及做法	<p>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 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 加强项目组织领导, 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 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 确保了项目的有序推进。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 15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细则》以及《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字〔2019〕59 号)等文件实施, 有效提高喀什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p>

<p><b>主要问题</b></p>	<p><b>1.指标设置不明确</b></p> <p>经查看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资料，我们发现该项目存在指标设置不全面的现象。该项目主要由3家企业对喀什地区食品安全进行抽检工作，但在项目目标中并未体现这项数据。效益指标设置宏观，导致指标无明显印证资料。</p> <p><b>2.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力度有待加强</b></p> <p>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我们发现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效益完成值并未达到100%，其中：“提升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完成率只有95.51%，“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完成率为97.91%，因此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力度仍需加强。</p> <p><b>3.项目实施效益无明确数据印证</b></p> <p>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完成时所产生的效益无明显资料印证，无法对项目实施的效益直接进行评价。</p>
<p><b>整改建议</b></p>	<p><b>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b></p> <p>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和《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地设置绩效指标。单位需提升项目管理人员能力，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时间、内容、资金支付环节、程序以及其项目资料的收集、归档进行有效管控。加强项目监管，认真分析产生的缘由，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将常态化、一次性等各项支出区别对待，做到精准有效，质量保证，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的使用绩效，提升项目实施进度。</p> <p><b>2.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b></p> <p>本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具体的任务推进进度表，并</p>

	<p>在任务完成过程中不断调整，在把握整体进度的基础上，灵活调整采样进度。<b>一是</b>局食品业务科室根据每月底定期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数据，及时对下一阶段的抽检品种和数量具体到每个行业；<b>二是</b>局综合科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通报。</p> <p><b>3.建立项目全过程档案</b></p> <p>项目实施前期及中期的各项工作内容均应该管理归档，保障项目整个实施周期均有相对应的印证资料。单位应该推进档案管理应用系统建设，实现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互通，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档案库房和各种类型档案的智能化、规范化管理程度，特别要加强对电子类、数码影像类等新型档案载体保存规范的研究探索，保障新型档案保存的长久性和安全性。</p>
<p><b>评价机构</b></p>	<p>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p>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绩效目标.....	3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4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5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2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3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7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	17
(二) 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7
六、有关建议.....	18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9
附件 1：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21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表.....	32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	33
附件 4：访谈记录 .....	34
附件 5：食品抽查现场.....	35

#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喀什地区财政局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政策文件规定，于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28日，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并出具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背景

根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15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细则》以及《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字〔2019〕59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旨在推动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工作，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食品安全问题，开展智慧监管培训，全面提升食品安全监管效能，实现智慧监管、

规范监管、精准监管。

##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依据《关于全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市监食检〔2022〕27号)文件要求开展监督抽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部署，依法、科学、规范做好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提升喀什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行业规范发展。

### **(2)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实际食品安全抽检4340批次，抽检平均成本1000元/批次，通过严谨的食品安全抽检筑牢喀什地区食品安全防线，保障喀什地区人民“舌尖上的安全”，提升食品企业和公众的安全意识，提升喀什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促进喀什地区食品安全行业健康发展。

##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 **(1)资金投入情况**

项目预算资金434万元，为地区本级财力资金，实际到位资金43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 **(2)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434万元，实际支出434万元，全部用于食品安全抽检经费。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1.总体目标

本项目依据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等内容实施，有效提高喀什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 2.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主要用于食品抽检 4340 批次的抽检费，共计 434 万元，其中：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费 132.296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检测研究院检测费 121.6215 万元，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检测费 180.0825 万元。通过喀什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有效提升喀什地区食品质量，预防食品安全隐患。

### 3.具体绩效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 434 万元。设置了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10 个三级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4340 批次
		完成食品安全检验报告	≥4340 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覆盖率	=100%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完成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食品安全抽检成本	≤1000 元/批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有效提升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人员满意度	≥95%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评价目的：**一是通过此次绩效评价，了解和掌握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使用效益，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二是项目承担单位可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调整工作计划，完善绩效目标，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进行绩效评价。本次绩效评价对喀什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现场调研。评价小组对项目资金的到位、使用、绩效管理和项目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 **1.绩效评价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及《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发现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 **2.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分为4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10个二级指标、17个三级指标。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及评分分析详见报告《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 **3.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文献法等。

**公众评判法：**评价组采用实地访谈方式，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进行充分调研，了解掌握资金分配、资金管理、资金使用、制度建设、制度执行情况。采用问卷调查方式，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对象调查，评价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产生的社会效益及满意度。

**文献法：**通过检索、查阅、梳理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制定

的本项目相关政策等文件，评价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及立项规范性。

本项目评价指标体系的评价标准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制定。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绩效评价体系、标准等详见《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1.前期准备

喀什地区财政局委托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作为专业第三方机构，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一名主评人及其他专业人员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开展工作。

本次项目的评价期间为2023年6月1日至2023年7月28日，具体安排如下：

**绩效评价准备阶段：**2023年6月1日——2023年6月10日，组成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主评人：程果；组员：马丽燕、孙雯雯、康吉、廉柳俊），研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包括绩效

评价指标体系、资料清单等），征求财政局意见，将确定的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和资料清单委托财政局下发项目单位，项目单位根据资料清单收集项目资料。

**绩效评价实施阶段：**2023年6月11日——2023年7月5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参照实施方案，具体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通过实地走访、座谈交流等方式了解项目实际情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汇总评价报告阶段：**2023年7月6日——2023年7月18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复核人员：杨柳），并进行内部复核；复核通过后征求财政局业务科室、绩效评价科和项目单位意见建议，并根据意见建议结合项目实际逐项修改完善。

**报告评审修改阶段：**2023年7月19日——2023年7月24日，财政局牵头组织人大、财政部门、绩效评价专家、行业专家以及第三方机构代表召开财政绩效评价报告评审会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审建议逐条修改报告并报专家评审组组长、绩效评价科审核。

**出具评价报告阶段：**2023年7月25日——2023年7月28日，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单位再次征求意见后形成定稿，出具正式财政绩效评价报告。

## **2.组织实施**

评价小组通过与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沟通，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收集相关基础资料，并进行整理分析，编制项目绩效评

价资料清单，对项目资金使用进行分析和绩效检查，并根据评价需求实地进行调研考察，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评价，总结各地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

### **3.综合分析评价**

一是根据所收集的资料，结合现场勘查等有关情况，整理出绩效评价所需要的基本资料和数据。二是按照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量化评分，形成评价初步结论。三是根据本次绩效评价开展情况和初步评价结果，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四是征求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及喀什地区财政局意见，并结合反馈意见形成正式报告。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抽检 4340 批次，抽检平均成本 1000 元/批次，共出具 4340 份检验报告。该项目的实施是该单位通过严谨的食品安全抽检，筑牢喀什地区食品安全防线，保障喀什地区人民“舌尖上的安全”的有力举措，切实提升了食品企业和公众的安全意识，提升喀什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促进喀什地区食品安全行业健康发展。

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以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喀什地区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喀地财绩〔2022〕2号）文件，绩效评价总分设置为 100 分，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

(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该项目的执行有效解决喀什地区食品安全问题,提升喀什地区食品安全质量。经对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评价总分95.88分,绩效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附件1):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指标	20.00	19.00	95.00%
过程指标	20.00	19.50	97.50%
产出指标	40.00	40.00	100.00%
效益指标	20.00	17.38	86.90%
合计	100.00	95.88	95.88%

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优”,建议对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规定,评价等级为“优”的延续性项目,在下一年度部门预算编制中,可优先予以安排。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0分,得分19分)

##### 1.项目立项(分值5分,得分5分)

#####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得分3分)

本项目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15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细则》以及《关于印发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字〔2019〕59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字〔2019〕59号），该项目与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等核心任务职能相关。

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2分，得分2分）**

经了解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依据《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立项，有《关于支付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的请示》等相关手续。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分。

综上，项目立项得5分。

## **2.绩效目标（分值5分，得分4分）**

### **（1）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3分，得分2.5分）**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



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效益指标“提升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与“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指标均能体现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效益，但效益指标设置宏观，导致指标无明显印证资料，因此该指标扣 0.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2.5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 7 个二级指标，8 个三级指标；有明确的食物抽检标准，但根据项目实施合同我们了解到该项目共签订了三家公司，在指标中未体现该项内容，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综上所述，该指标扣 0.5 分，得 1.5 分。

综上，绩效目标得 4 分。

## **3、资金投入（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 **（1）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预算金额为 434 万元，主要用于 4340 批次的食物抽检经费，抽检标准为 1000 元/批次。该项预算与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能相关，主要依据《关于批复 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 号）以及《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实施方案》下拨预算。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 **（2）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经《关于批复 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 号）文件要求，符合《喀什地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市场监管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规划和法律法规。该项目自 2022 年开始实施，主要用于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费 132.296 万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检测研究院检测费 121.6215 万元，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检测费 180.0825 万元。2022 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 434 万元。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投入得 10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9.5 分）**

### **1.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 **（1）资金到位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预算资金 43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43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 **（2）预算执行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 $(\text{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 / 434 \text{ 万元}) \times 100\%$ ，即= $(434 / 434) \times 100\% = 100\%$ 。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本项目经《关于批复 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 号）文件批复，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经检查，该项目资金全部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

情况。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资金管理得分 15 分。

## 2.组织实施（分值 5 分，得 4.5 分）

### （1）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 2 分，得分 1.5 分）

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市场监管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 15 号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实施。但项目实施单位未根据项目类型设置该项目后期的管理效益统计工作，因此该指标扣 0.5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5 分。

### （2）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本项目的执行符合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本项目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合同书、发票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按照计划实施。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 分。

综上，组织实施得 4.5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 40 分，得分 40 分）

#### 1.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 （1）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geq$ 4340 批次（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政府信息公开网上面《关于公布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中的数据显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批次确实为 4340 批次。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2) 完成食品安全检验报告≥4340份(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检测研究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合同显示每检验1批次均需出具检验报告。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检验报告汇总表显示,完成食品安全检验报告份数为4340份。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综上,产出数量指标得10分。

**2.产出质量(分值10分,得分10分)**

**(1)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质量分析报告》显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含“餐饮食品”“小作坊食品”“校园专项食品”等,全面覆盖喀什地区各个食品领域。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2)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达到100%(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政府信息公开网中《关于公布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以及《质量分析报告》显示,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达到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综上,产出质量指标得10分。

**3.产出时效(分值10分,得分10分)**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完成及时率达到 100%（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政府信息公开网中《关于公布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的发布日期显示，2022 年上月的检测数据均于第二个月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做到及时抽检及时公布。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时效指标得 10 分。

#### **4.产出成本（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食品安全抽检成本≤1000 元/批次(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根据“财务明细账”以及“发票”显示，该项目已全额支付完毕。经了解，每批次的检测费标准为 1000 元，该项经费主要用于 3 家企业的检测费共计 434 万元。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综上，产出成本指标得 10 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 20 分，得分 17.38 分）**

####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 10 分，得分 8.78 分）**

“提升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喀什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满意度调查统计表”中的“提升防范水平情况”显示，该指标实际完成率= $(240/267 \times 1.0 + 25/267 \times 0.6 + 2/267 \times 0) \times 100\% = 95.5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22 分，由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无直接数据可显示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提升情况，因此该指标需扣除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78 分。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100%，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政府信息公开网中《关于公布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以及《质量分析报告》显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 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综上，该指标得 8.78 分。

###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3.9 分）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喀什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满意度调查统计表”中的“促进食品行业发展情况”显示，该指标实际完成率= $(253/267 \times 1.0 + 14/267 \times 0.6) \times 100\% = 97.9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1 分，由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无直接数据可显示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情况，因此该指标需扣除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9 分。

综上，该指标得 3.9 分。

### 3. 满意度指标（分值 5 分，得分 4.7 分）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 $\geq 95\%$ ，按照“喀什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满意度调查统计表”中的“抽查工作满意度”显示，该指标实际完成率= $(199/267 \times 1.0 + 60/267 \times 0.8 + 7/267 \times 0.6 + 1/267 \times 0) \times 100\% = 94.08\%$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3 分。综上，该指标得 4.7 分。

综上，满意度指标得 4.7 分。

##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展，加强项目组织领导，明确各相关单位职责，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制度保障，确保了项目的有序推进。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15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细则》以及《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字〔2019〕59号）等文件实施，有效提高喀什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指标设置不明确

经查看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资料，我们发现该项目存在指标设置不全面的现象。该项目主要由3家企业对喀什地区食品安全进行抽检工作，但在项目目标中并未体现这项数据。效益指标设置宏观，导致指标无明显印证资料。

#### 2.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力度有待加强

通过问卷调查的形式，我们发现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的效益完成值并未达到100%，其中：“提升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完成率只有95.51%，“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完成率为97.91%，其次，项目实施单位未根据项目类型设置该

项目后期的管理效益统计工作。

### **3.项目实施效益无明确数据印证**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完成时所产生的效益无明显资料印证，无法对项目实施的效益直接进行评价。

## **六、有关建议**

### **1.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工作**

项目单位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的通知》（财预〔2021〕101号）和《喀什地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文件要求，归纳总体绩效目标，明确完成的工作任务，科学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单位需提升项目管理人员能力，科学编制项目绩效目标和实施方案，对项目实施的时间、内容、资金支付环节、程序以及其项目资料的收集、归档进行有效管控。加强项目监管，认真分析产生的缘由，考虑不确定性因素，将常态化、一次性等各项支出区别对待，做到精准有效，质量保证，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的使用绩效，提升项目实施进度。

### **2.加强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工作**

本项目实施单位可根据工作方案，制定具体的任务推进进度表，并在任务完成过程中不断调整，在把握整体进度的基础上，灵活调整采样进度。一是局食品业务科室根据每月底定期对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统计数据，对下一阶段的抽检品种和数量具体到每个行业；二是局综合科定期对任务完成情况和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分析并通报。



### **3.建立项目全过程档案**

项目实施前期及中期的各项工作内容均应该管理归档,保障项目整个实施周期均有相对应的印证资料。其次,单位应该推进档案管理应用系统建设,实现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互通,资源共享,进一步提高档案库房和各种类型档案的智能化、规范化管理程度,特别要加强对电子类、数码影像类等新型档案载体保存规范的研究探索,保障新型档案保存的长久性和安全性。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针对上述绩效评价报告结果提出结果应用建议如下:

#### **(一) 绩效结果挂钩次年预算资金安排**

为有效提高财政预算资金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效益性,建议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预算单位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优化支出结构、完善相关办法、改进预算管理。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和“良好”的项目,建议根据政策制度,结合喀什地区工作安排以及本级财力情况等因素,原则上优先予以保障。对绩效评价结果为“一般”的项目,项目实施单位应针对性提出整改措施,落实到位。本级财政部门在编制次年该预算单位同类型项目支出时,按比例扣减预算,具体扣减比例计算方式为: $(80 - \text{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得分}) / 100$ 。对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项目,本级财政部门原则上不在次年预算中给予安排。

#### **(二) 绩效结果挂钩整改措施**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报告中所反馈的问题和建议,由项目实施单位及时研究制定整改措施,积极落实整改要求,切实改进资金

管理和项目管理，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整改情况向喀什地区财政局行文报告，并附《绩效评价结果整改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挂钩报告公开

积极推进评价结果和评价报告等绩效信息的公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由喀什地区财政局将本次绩效评价的结果信息进行公开，加强社会和舆论监督，提高财政资金使用透明度。

- 附件：1.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2.调查问卷结果表  
3.基础信息表  
4.访谈记录  
5.食品抽查现场

新疆高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7月28日



附件 1：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综合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决策 (20)	项目立 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充分	3	评价要点：	本项目依据《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 15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细则》以及《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字〔2019〕59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根据《关于印发〈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喀党办字〔2019〕59 号），该项目与市场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0	3	100.00%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 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 分）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0.5 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0.5 分）否则，不得分；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若是扣除全部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监督管理”等核心任务职能相关。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规范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否则，不得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0.5分） 否则，不得分； 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0.5分） 否则，不得分。	经了解该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主要依据《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文件立项，有《关于支付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经费的请示》等相关手续。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分。	0	2	100.00%	
	绩效目标（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	合理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否则，不得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	本项目有明确的工作任务目标，通过查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该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效益指标“提升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与“促进食品行	0.5	2.5	83.33%	效益指标设置宏观，导致指标不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关性，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否则，不得分（1分）；	业健康有序发展”指标均能体现项目实施后所带来的效益，但效益指标设置宏观，导致指标无明显印证资料，因此该指标扣0.5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2.5分。				显印证资料
						③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否则，不得分（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明确	2	评价要点：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否则，不得分； ②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否则，不得分； 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否则，不得分；	通过查看本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显示，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7个二级指标，8个三级指标；有明确的食物抽检标准，但根据项目实施合同我们了解到该项目共签订了三家公司，在指标中未体现该项内容，指标明确性有待加强。综上所述，该指标扣0.5分，得1.5分。	0.5	1.5	75.00%
	资金投入(10)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	科学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否则，不得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5分）否则，不得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预算金额为434万元，主要用于4340批次的食品抽检经费，抽检标准为1000元/批次。该项预算与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职能相关，主要依据《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以及《食品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况。			(1.5分) 否则, 不得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否则, 不得分。	安全监督抽查项目实施方案》下拨预算。综上所述, 该指标得5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 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合理	5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3分) 否则, 不得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合理, 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否则, 不得分。	本项目经《关于批复2022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号) 文件要求, 符合《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市场监管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办法、规划和法律法规。该项目自2022年开始实施, 主要用于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抽检费132.296万元,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检测研究院检测费121.6215万元,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检测费180.0825万元。2022年预算编制数根据本项目今年所需资金计划申请434万元。综上所述, 该指标得5分。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5)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100%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本项目预算资金 434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到位 434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0	5	100.00%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0%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预算执行率=100%，得权重分满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本项目预算执行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支出的资金总和/434 万元）×100%，即 =（434/434）×100%=100%。综上，该指标得 5 分。	0	5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合规	5	评价要点：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 分） 否则，不得分； ②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本项目经《关于批复 2022 年喀什地区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喀地财发〔2022〕1 号）文件批复，符合国家、自治区以及喀什地区等相关政策、规划和法律法规。本次检查，未发现违规使用情况。经检查，该项目资金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1分) 否则, 不得分;	全部用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 符合预算批复规定用途,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综上, 该指标得 5 分。				
						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1分) 否则, 不得分;					
	组织实 施(5)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健全	2	评价要点:	本项目根据《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合同管理制度》《喀什地区市场监管局预算业务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总局 15 号令)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法律、法规实施。但项目实施单位未根据项目类型设置该项目后期的管理效益统计工作, 因此该指标扣 0.5 分。综上所述, 该指标得 1.5 分。	0.5	1.5	75.00%	项目实施单位未根据项目类型设置该项目后期的管理效益统计工作。
						①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1分) 否则, 不得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否则, 不得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	有效	3	评价要点:	本项目的执行符合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本项目聘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合同书、发票等资料齐全	0	3	100.00%	
						①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0.5分) 否则, 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的有效执行情况。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0.5分) 否则,不得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1分)否则,不得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1分)否则,不得分。	并及时归档;在评价过程中,该项目的管理、实施人员均落实到位,按照计划实施。综上所述,该指标得3分。					
产出(40)	产出数量(10)	实际完成率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4340 批次	5	食品安全抽检批次=(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否则,实际完成值/目标值×标杆分值。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政府信息公开网上面《关于公布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中的数据显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查批次确实为4340批次。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0	5	100.00%	
			完成食品安全检验报告	≥4340 份	5	完成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完成率=100%,得100%权重分,否则,扣除全部分值。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与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析检测研究院、华测检测认证集团北京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合同显示每检验1批次均需出具检验报告。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检验报告汇总表显示,完成食品安	0	5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全检验报告份数为 4340 份。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产出质 量(10)	质量达 标率	食品安全 监督抽检 覆盖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 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 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 的实现程度。	=100%	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覆盖率=100%，得权重 分值，否则不得分。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的《质量分析报告》 显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包含“餐饮食品” “小作坊食品”“校园专项食品”等，全面 覆盖喀什地区各个食品领域。综上所述，该 指标得 5 分。	0	5	100.00%	
			食品生产 加工环节 企业监管 覆盖率		=100%	5	食品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 =100%，得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政府信息公开网中 《关于公布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的公告》以及《质量分析报告》显示，食品 生产加工环节企业监管覆盖率达到 100%，综 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0	5	100.00%	
	产出时 效(10)	完成及 时性	食品安全 监督抽查 完成及时 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 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 程度。	=100%	10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完成及时率=100%，得 权重分值，否则扣除全部分值。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政府信息公开网中 《关于公布 2022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 的公告》的发布日期显示，2022 年上月的检 测数据均于第二个月发布，食品安全监督抽 查工作做到及时抽检及时公布。综上所述，	0	1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该指标得 10 分。				
	产 outcomes (10)	成本节约率	食品安全抽检成本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1000 元/批次	10	食品安全抽检成本≤1000 元/批次，得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根据“财务明细账”以及“发票”显示，该项目已全额支付完毕。经了解，每批次的检测费标准为 1000 元，该项经费主要用于 3 家企业的检测费共计 434 万元。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0 分。	0	10	100.00%	
效益 (20)	项目效益 (20)	实施效益	提升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升	5	<p>据满意度问卷统计情况计算完成率，实际完成值=Σ样本数(“效果明显”×1.0+“稍有提高”×0.8+“平稳保供”×0.6+“略有下降”×0.3+“大幅下降”×0)/总样本数×100.00%；</p> <p>①得分大于等于 90%，得满分；</p> <p>②实际完成值大于 60%且小于 90.00%的，按超过的比重赋分，计算公式为：得分=(实际完成值-60%) / (1-65%) × 指标分值；</p> <p>③实际完成值小于 68%为不及格，不得分。</p>	<p>“提升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提升，实际完成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喀什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满意度调查统计表”中的“提升防范水平情况”显示，该指标实际完成率=</p> $(240/267 \times 1.0 + 25/267 \times 0.6 + 2/267 \times 0) \times 100\% = 95.51\%$ <p>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 0.22 分，由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无直接数据可显示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提升情况，因此该指标需扣除 1 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3.78 分。</p>	1.22	3.78	75.60%	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预期指标值，且无直接数据显示该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		=100%	5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政府信息公开网中《关于公布2022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公告》以及《质量分析报告》显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综上所述，该指标得5分。	0	5	100.00%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可持续影响效益	长期	5		“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指标，预期指标值为“长期”，实际值为“达成年度指标”。根据“喀什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满意度调查统计表”中的“促进食品行业发展情况”显示，该指标实际完成率= $(253/267 \times 1.0 + 14/267 \times 0.6) \times 100\% = 97.91\%$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1分，由于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无直接数据可显示促进食品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情况，因此该指标需扣除1分。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1.1	3.9	78.00%	指标实际完成值未达预期指标值，且无直接数据显示该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过程	扣分	得分	得分率	扣分原因	
							3.9分。					
		满意度	受益人员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 意程度。	≥95%	5	根据问卷调查，满意度达到标杆值，得权重分的100%，低于95%，指标得分=满意度*指标分值。	“受益人员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按照“喀什地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满意度调查统计表”中的“抽查工作满意度”显示，该指标实际完成率=（199/267×1.0+60/267×0.8+7/267×0.6+1/267×0）×100%=94.08%，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扣0.3分。综上，该指标得4.7分。	0.3	4.7	94.00%	指标实际 完成值未 达预期指 标值
总分						100		4.12	95.88	95.88%		

附件 2：调查问卷结果表




附件 3：基础信息表

高伟

索引：B4



基础数据采集表

填报单位：(公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填报时间：2023年07月10日				
一、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单位地址	喀什市					
法人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社团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二、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食品安全监督抽查项目	项目性质	1.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2. 续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投资额	434 万元	实际投资额	434 万元			
实际开工时间	2022-01-01	实际完工时间	2022-12-31			
三、专项资金情况(万元)						
申报金额	指标金额	到位金额	资金到位率%	实际使用金额	资金使用率%	支持方式
434	434	434	100	434	100	
项目预期目标	依新市监食检【2022】27号文件关于全系统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要求开展监督抽检工作不少于4340批次,全面贯彻落实食品安全重点工作部署,依法、科学、规范做好2022年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提升我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行业规范发展。					
项目产出成果	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完成喀什地区食品安全抽检4340批次;出具检验检测报告书4340份;按时完成食品安全抽检任务,通过严谨的食品安全抽检筑牢本地区食品安全防线,保障喀什地区人民“舌尖上的安全”,提升食品企业和公众的安全意识,提升本地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促进本地区食品安全行业健康发展。					
项目产出效益	持续提升我区食品安全风险防范水平,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促进我区食品安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评结论	开展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的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预警,完善并督促落实相关监督管理制度,保障公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经自评,该项目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实现了项目预期目标。					
问题与建议	持续用力开展好我区食品安全抽检各项工作任务。					
单位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王志刚	填报人	尤峰闲	联系电话:15609986688

附件 4：访谈记录

访谈记录

索引号：C2-2

被评价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被访谈单位 或被访谈人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	计划访谈时间	2023.07.10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级)	计划访谈地点	喀什地区市监局
访谈记录	<p>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全部完成,食品安全在官网上有.(政府信息.公开) 该项目有抽检报告等,具体情况看材料清单.</p> <p>2.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制定相关的资金管理? 该项目资金合计为434万元,全部到位,均已执行. 有相关的管理制度(经费制度.财务制度).</p> <p>3.项目完成是否有相关印证资料? 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印证资金入账均已提供.</p> <p>本项目有相关的职责架构. 项目属于公开招标(文件齐全)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p>		
被访人签字:	评价组长:	评价组员:	
			2023年7月10日



附件 5：食品抽查现场

